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0 月 30 日(三)下午 15:00

地點：經國樓 D307 教室

主席：施貝淳教務長

紀錄：林賢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113/06/19)決議執行情形:(27 案通過、3 案緩議)

- 一、通過幼兒保育系修訂日間部五專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 113 學年度、日四技 112 學年度及日四技 113 學年度學分表。—幼兒保育系
- 二、通過修訂 112 學年度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分表。—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通過護理系修正日間部五專/四技/二技學制 113 學年度學分表及日間部四技學制 112 學年度學分表。—護理系
- 四、通過護理系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師在職專班學分表制定案。—護理系
- 五、通過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學分修訂案。—食品保健系
- 六、通過餐旅廚藝管理科五專日間部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修正案。—餐旅廚藝管理系
- 七、通過餐旅廚藝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112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案。—餐旅廚藝管理系
- 八、通過餐旅廚藝管理系 113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專班學分表修正案。—餐旅廚藝管理系
- 九、通過美容流行設計科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分表修正案。—美容流行設計系
- 十、通過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分表修訂案。—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 十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分表案(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 十二、通過高齡照顧福祉系 112 學年度學四技日間部學分表修正案修訂案。—高齡照顧福祉系
- 十三、通過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高齡健康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表修正案。—高齡照顧福祉系
- 十四、114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專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青班學分表制定案(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 十五、通過有關口衛系日間部四技實習課程替代方案。—口腔衛生照護系
- 十六、通過有關口衛系日間部四技重補修課程對照表。—口腔衛生照護系
- 十七、通過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2 門課)申請案。—通識教育中心
- 十八、通過護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2 門課)申請案。—護理系
- 十九、通過食品保健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1 門課)申請案。—食品保健系
- 二十、通過幼兒保育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1 門課)申請案。—幼兒保育系
- 二十一、通過餐旅廚藝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2 門課)申請案。—餐旅廚藝管理系
- 二十二、通過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1 門課)申請案。—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 二十三、通過高齡照顧福祉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1 門課)申請案。—高齡照顧福祉系
- 二十四、通過有關本校數位版「中文在學證明書」制定案。—教務處註冊組
- 二十五、通過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案。—教務處課務組
- 二十六、通過本校「教師授課分配辦法」修正案。—教務處課務組

- 二十七、通過本校「教師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原則」修正案。－教務處課務組
- 二十八、通過本校「推動實務教學活動補助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 二十九、通過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 三十、有關本校日間部在校生英文課程抵免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案，112-2 應屆畢業生通過，惟在校生緩議。－教務處註冊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重修替代課程科目對照表，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因應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調整部分科目，規劃重修替代課程如下表：

111 以前課程名稱	學分/學時數	新課程名稱	學分/學時數	說明
人際關係與自我成長	2/2	博雅涵養通識： 「人際、內省」	2/2	原日間部必修課程已調整至選修博雅涵養通識：「人際、內省」課程
第二外國語	2/2	博雅涵養通識： 語文、性靈-第二外國語-日語 博雅涵養通識： 語文、性靈-第二外國語-韓語	2/2	原日間部必修課程已調整至選修「博雅涵養通識：語文、性靈」課程

因應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人際關係與自我成長」課程學分可選修「博雅涵養通識：人際、內省-人際關係與自我成長」課程，若未開設「人際關係與自我成長」課程可選修「博雅涵養通識：人際、內省」課群中，未修過之課程補足學分。

第二外國語課程學分可選修「博雅涵養通識：語文、性靈-日語」或「博雅涵養通識：語文、性靈-韓語」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附件一】，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因應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實用中文(一)」、「實用中文(二)」、「實用英文(一)」、「實用英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應用與表達」、「實用英文」、「生活英文」，故將五專課程名稱一同做更改。
- 三、修正後的「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附件二】，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因應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實用中文(一)」、「實用中文(二)」、「實用英文(一)」、「實用英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應用與表達」、「實用英文」、「生活英文」，故將五專課程名稱一同做更改。

三、因應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2043 號來函，配合來函修正科目名稱，「原住民族語」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客語」修正為「臺灣客語」，「閩南語」修正為「臺灣台語」。

四、修正後的「11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附件三】，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二、因應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實用中文(一)」、「實用中文(二)」、「實用英文(一)」、「實用英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應用與表達」、「實用英文」、「生活英文」，故將五專課程名稱一同做更改。

三、因應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2043 號來函，配合來函修正科目名稱，「原住民族語」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客語」修正為「臺灣客語」，「閩南語」修正為「臺灣台語」。

四、修正後的「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重修替代課程科目對照表，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二、因應 111-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調整部分科目，規劃重修替代課程如下表：

111 以前課程名稱	學分/學時數	新課程名稱	學分/學時數	說明
實用中文(一)	2/2	中文閱讀與思辨 中文應用與表達 兩者皆可	2/2	變更課程名稱
實用中文(二)	2/2		2/2	
實用英文(一)	2/2	實用英文 生活英文 兩者皆可	2/2	變更課程名稱
實用英文(二)	2/2		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食品製造暨衛生安全管理專班學生實習替代課程，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明：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7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

二、實習替代課程以學生未修習之校內(國際專班)專業實務課程為原則，下表為 113-1 餐廚系國際產學專班開設之課程科目。

選修專業實習課程	替代課程
進階產業實習(一)-實務技能 3 學分	異國料理(3 學分) (日間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專班)二年忠、孝班)
進階產業實習(一)-職場倫理 3 學分	中式點心製作(3 學分) (日間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專班)二年 B 班) 餐旅安全與衛生(2 學分)、採購管理(2 學分)、餐旅資訊系統(電)(2 學分)、中式點心製作(3 學分)、基礎西點烘焙(4 學分) (日間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專班)三年忠班) 日本料理(2 學分)、餐旅資訊系統(電)(2 學分) (日間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專班)三年忠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四食四甲班學生校外實務實習(專業選修)替代課程，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 二、實習替代課程以學生未修習之校內(餐廚系)專業實務課程為原則，下表為 113-1 餐廚系開設之課程科目。

課程名稱	選課代碼	替代科目	部別	修課班級	學分	時數	上課日期	授課老師
校外實務實習-實務技能	01161	台灣地方料理	日間部	四餐一甲	3	4	三 1-4	王文才
	01160	義式特色料理	日間部	四餐一甲	3	4	四 6-9	陳建佑
	01168	西點蛋糕及麵包製作	日間部	四餐二甲	3	4	一 6-9	董錦婷
校外實務實習-職場倫理	00218	進階中式點心製作	日間部	四餐二甲	3	3	四 6-9	黃雲霞
	01172	西點蛋糕及麵包製作	日間部	四餐二乙	3	4	一 1-4	董錦婷
	00220	進階中式點心製作	日間部	四餐二乙	3	3	四 2-4	黃雲霞
校外實務實習-實習報告	00226	高階西點烘焙	日間部	四餐四甲	4	4	四 1-4	江淑雯
	00197	進階西點製作	進修部	二餐四甲	4	4	四 6-9	江淑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新南向產學專班重抵補修課程對照表修正乙案【附件四】，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明：部分認列抵免課程已停開需重新規劃認抵科目及新增需認列科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惟華語會話(一)、華語寫作提請食保系另案討論，並經系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九：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重抵補修課程對照表【附件五】，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明：因應日間部停招，為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學生須重補修科目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因應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及教育部推行跨領域專業合作及促進學生專業職能目標建議開設全校性「民生應用 USR 微學程」及「民生應用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

二、「民生應用 USR 微學程」該學程預計包括 6 門課程：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護理學導論、健康運動訓練學、老人照護概論(四技)、海洋科學及綠色科學(四技)、環境科學概論(五專)、資訊科技(五專)(每門課 2 學分)。學生修滿 8 學分後，可獲得「民生應用 USR 微學程」證明，開課課程名稱及原開課系科如下：

微學程課程名稱	開課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學制)	原開課系科
民生應用 USR 微學程	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2 學分/日間部四技一~四年級/五專四~五年級)	幼兒保育系
	護理學導論 (2 學分/日間部四技一~四年級/五專四~五年級)	護理系
	健康運動訓練學 (2 學分/日間部四技一~四年級/五專四~五年級)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老人照護概論 (2 學分/日間部四技一~四年級/五專四~五年級)	高齡照顧福祉系
	四技：海洋科學、綠色科學(二選一) (2 學分/日間部四技一~四年級) 五專：環境科學概論、資訊科技(二選一) (2 學分/日間部五專四~五年級)	通識中心

三、「民生應用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擬與觀健系合作開設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學生修滿 8 學分後，可獲得「民生應用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證明，開課課程名稱及原開課系科如下：

微學程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學期)	原開課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學期)	原開課系科
地方兒童產業見學 (2 學分/2 年級暑假)	兒童產業講座 (2 學分/2 年級上學期)	幼兒保育系
親子休閒路線及體驗活動規劃實作 (2 學分/3 年級暑假)	觀光資源規劃/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2 選 1 (2 學分/3 年級上學期)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親子教育體驗活動產業協作 (2 學分/3 年級下學期)	兒童活動企劃/兒童創意產業/兒童營隊規劃 3 選 1 (2 學分/3 年級下學期)	幼兒保育系
親子活動成果展規劃與執行 (2 學分/4 年級下學期)	兒童產業服務實務 (2 學分/4 年級下學期)	幼兒保育系

決議：「民生應用 USR 微學程」一案，撤回幼保系討論；「民生應用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照案通過，惟暑假上課提請幼保系另案討論。

提案十一：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修訂案【附件六】，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 二、本次修改部分為四下專業證照課程 0 學分，改至四上，如四上未取得三張專業證照，而在四下取得三張專業證照時，以暑修方式進行重補修，學分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高福系日間部社工實習課程替代方案【附件七】，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
 - 二、針對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實習之學生，於實習辦法第二項中增訂「四、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實習之學生，應填寫「校外實習替代方案申請表」，由本系實習會議審核通過，得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畢業所需學分，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時數不足，得採認本校其他系科專業選修課程。
- 討論事項：校外實習替代課程須與系科專業性相符，建議修正為「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時數不足，得採認本校其他系科與本系相近之專業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114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專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青班學分表制定案【附件八】，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
- 二、依據僑委會發文字號:僑生研字第 1130502445 號建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中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附件九】，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為因應本校僑生及外籍生人數日益增多，而衍生的教學需求，故制定中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
- 三、辦法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附件十】，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為因應本校僑生及外籍生人數日益增多，而衍生的教學需求，故制定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
- 三、辦法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本校日間部在校生英文相關課程於 112 學年度前已經以英文相關證照辦理學分抵免者，擬採計為畢業學分案【附件十一】，提請審議。—註冊組

說明：

-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彙整近年大專校院辦學常見問題，並辦理 3 場宣導說明會，以提供學校完善教學品質及執行相關業務之參考。本校參加 113 年 4 月 23 日「113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北部場」，會中特別說明規範在辦理學生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學分抵免	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免修	係指審查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認列	係指審查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二、112 學年度前已經以英文相關證照辦理學分抵免者，其核予學分抵免之法規依據包含「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護理系醫護專業英文抵免實施要點」。為維護學生權益且新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所有學生在 112 學年度前已依前述法規辦理學分抵免者，一律擬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然教育部針對有關學分抵免、免修以及認列之函釋已經非常明確，因此自 113 學年度起所有有關以通過證照辦理課程採認事宜，一律僅得免修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案【附件十二】，提請審議。—註冊組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學生學業成績更正名單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113 年度「教學創新亮點課程」徵選結果【附件十三】，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113 年度「教學創新」亮點課程徵選結果如附件 13，2 位老師審查結果為優等，每位得獎老師擬頒發獎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獎狀一紙，由獎勵補助款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名單共 7 位【附件十四】，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名單共 7 位，名單如附件 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案【附件十五】，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 3 條辦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資料，如附件 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修正案【附件十六】，提請審議。—課務組

說明：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修正草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討論事項：本案第二條第二項，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修正案仍有待釐清之處，建議下回再議。

決議：本次僅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一、三項及第四條修正。

提案二十二：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附件十七】，提請審議。—課務組

說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